

初任交通警察培训系列教材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

第二版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初任交通警察培训系列教材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

第二版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提 要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是一门公安交通管理的基础课程,适用对象为公安院校交通管理专业学员和初任交通警察,旨在培训其现场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技能。

本书主要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概述”、“查处行人、乘车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查处非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等六个章节。

本书既可以作为公安交通管理专业职前培训的教材,又可以作为交通警察在职培训的指导性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 /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编著. —2 版.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
ISBN 978-7-313-12902-4

I. 道... II. 上... III. 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4655 号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 (第二版)

编 者: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出 版 人:韩建民

印 制: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字 数:301 千字

版 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2 版

书 号:ISBN 978-7-313-12902-4/D

定 价:25.00 元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12.5

印 次:2015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512-52661481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郑万新

副 主 编 曹仁霞 王晨耀 庆启航

撰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轶桦	王晨耀	王 阳	叶 亮
孙 雷	庆启航	许雄鑫	刘 洋
纪海青	陈泳杰	陆俊鑫	张 辛
励 益	张立俊	周 敏	郁佳靓
单巧斌	徐 岑	曹仁霞	

第二版前言

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是一门实践性、应用性很强的学科。随着时代的发展,对于交通警察的管理理念、方式等都有了更高的要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工作大约占到交通警察日常勤务的46%。因此,“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课程对于培养交通警察的基本工作能力、打造道路交通管理应用型人才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课程的开发与建设秉持“校队合作、共同开发”的基本思路,以培养学员良好的职业能力与职业素养为目的,将交通警察处理交通违法行为的工作要求作为课程内容,按照工作流程串行编排,完全贴合实战,实现教学与实践高度融合。

近几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登记规定》、《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等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内容都进行了较大范围的调整,这就要求教学内容也要做相应的调整。

本书是在第一版的基础上,根据几年来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结合教学改革实践,全面修订而成。在修订过程中,保留了原教材的体系和风格,集成并发扬了原教材学材、教材、操作手册“三材合一”的优点,使得新版教材更适应当前教学改革的需要。

为了构建第二专科交通专业学员更加完整的知识结构,培养他们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新版教材增加了交通违法行为处理方面的基础知识,更新了实战案例,进一步体现了“工学结合”的教学理念。

新版教材中存在的问题,欢迎广大专家、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概述·····	1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基础知识·····	3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现场处理·····	7
第二章 查处行人、乘车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14
第一节 查处行人、乘车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概念·····	14
第二节 查处行人、乘车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16
第三章 查处非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	22
第一节 非机动车违法行为处理基础知识 ·····	22
第二节 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现场查处 ·····	25
第四章 查处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	31
第一节 机动车的含义 ·····	31
第二节 查处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 ·····	34
第三节 查处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 ·····	41
第四节 查处机动车涉牌涉证违法行为 ·····	56
第五节 查处机动车“超限、超速”违法行为 ·····	66
第六节 查处机动车运载危险物品的违法行为 ·····	78
第五章 执法监督与法律责任 ·····	86
第一节 执法监督 ·····	86
第二节 法律责任 ·····	91
第六章 问题探究 ·····	98
附录·····	119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119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133
附录 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	147
附录 4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156
附录 5 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	173

附录 6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179
附录 7	机动车规格术语分类表	188
附录 8	机动车使用性质细类表	189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概述

本章内容是以我国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对交通警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工作应具备的基础知识做了阐述。使交通专业学员通过本章内容的学习,能够强化依法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法律意识,了解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的相关法律知识和内容,掌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的基本原则、方法和程序。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基础知识

一、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概念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是指交通参与者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扰乱道路交通秩序,妨碍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侵犯其他交通参与者合法交通权益的行为。

其中,交通参与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概念可以从以下 3 个方面阐述:

1.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违法性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违法性,是指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是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它侵犯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所保护的对象。确认这一行为是否属于违法行为,必须以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即必须确认这一行为是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实施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事项,或没有履行所规定的义务。

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危害性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危害性特定的,即必须是危害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以及公民在道路交通安全上的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既包括对社会已经造成的损害后果,也包括对社会可能造成的损害后果。行为的危害性,是道路交通安全违法处理的本质特征。

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受处罚性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受处罚性,是指除了情节特别轻微、行为人未达到法定责任年龄、不具有责任能力等依法可以不予处罚的以外,多数侵犯道路交通安全秩序、交通安全、交通畅通以及公民交通权益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都应受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分类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分类,对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定性有着重要的意义。通常有以下几种分类方法:

1. 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主体进行分类

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主体进行分类,可以分为自然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法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两大类。

例如,在道路两侧及隔离栏设置广告牌,遮挡路灯、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或者擅自占用道路施工,违法主体多为法人单位,属于法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人、乘车人违法、机动车驾驶人违法、非机动车驾驶人违法的违法主体为个人,属于自然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2. 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的主观状态分类

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的主观状态分类,可以分为故意违法行为和过失违法行为。

例如:在道路交通管理中违法行为人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属于故意违法行为,而违法行为人时由于疏忽大意未注意观察交通信号灯或者交通标志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则属于过失违法行为。

3. 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客观方面分类

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客观方面分类,可分为作为的违法行为和不作为的违法行为。

例如,违法行为人已经注意到了红色交通信号灯,无视法律规定,仍然继续驾车行驶就属于作为的违法。而违法行为人驾驶机动车时未系安全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属于未履行确保安全的义务,是不作为的违法。

4. 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所侵犯的直接客体分类

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所侵犯的直接客体分类,可分为危害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妨碍交通畅通的违法行为、扰乱交通秩序的违法行为和侵犯他人交通权益的违法行为四类。

例如,在道路交通管理中,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属于危害交通安全的违法,机动车违法停车属于妨碍交通畅通的违法行为,机动车逆向行驶属于扰乱交通秩序的违法行为,机动车违反红色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或变换车道影响正常车辆通行属于侵犯他人交通权益的违法行为。

5. 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分类

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分类,可以将其分为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三类。

(1) 轻微违法行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可以予以警告、无记分,未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且违法行为人已经消除违法状态的违法行为。

例如,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物品及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等违法行为。

(2) 一般违法行为,是指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较大,而且有可能导致交通事故和交通阻塞的违法行为。

例如: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的违法行为及违反禁止标志、标线等违法行为。

(3) 严重违法行为,是指违法行为人主观上无视交通管理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安全,有较大过错,并且可能直接导致交通事故和交通阻塞的违法行为。

例如,机动车驾驶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公路客运车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的违法行为等。

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分为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三大类,主要在于区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情节的轻重,对不同性质的违法行为给予不同的处理,有利于维护法律的严肃性,有利于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特点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以下 4 个显著的特点:

1. 瞬时性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多为动态的违法行为,具有形成快、消失快、事后不留痕迹的特点。

例如,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禁令标志、标线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瞬时性特点。

2. 广泛性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广泛性是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主体涉及面非常广泛,包括各种身份和各年龄段的人。

3. 连续性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连续性是指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在时间上具有连续不断发生的特点。在每天二十四小时中,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几乎连续不断地发生。

4. 重复性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重复性,是指违法行为主体会反复实施同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例如,货运机动车驾驶人在运输经营活动中,为获取利益最大化,会重复实施货运机动车超载违法行为。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基础知识

一、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的概念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为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行为人所进行的纠正、教育和处罚等行政执法活动的总称。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的概念,可以从以下 3 个方面来理解:

(1)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的目的是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因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以这一目的的实现为目标,依法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工作。

(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是一项行政执法活动,所以它必须严格遵守行政执法活动的基本原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不仅要遵守有关行政执法活动的实体

规定,而且要遵守有关行政执法活动的程序规定。

(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活动的主体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所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行政管理活动。

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的原则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交通警察在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时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合法、公正、文明、公开、及时原则

(1) 合法原则是指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时,必须遵循道路交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这一原则包含三个要素:

- ① 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的执法主体是合法的。
- ②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的依据是合法的。
- ③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的程序是合法的。

(2) 公正原则是指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不仅在形式上是公平的,是在法定处理幅度内的,而且在内容和目的上也是合理和合法的。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中贯彻公正原则主要体现在:

- ①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有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必须回避。
- ② 做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 ③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要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后果相当。

(3) 文明原则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交通警察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时应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严格执法、热情服务,尊重和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人身自由、财产所有权等。

(4) 公开原则包含三个方面的含义:

- ① 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的执法主体必须公开表明身份。
- 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要予以处理的,其所有的依据都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能作为处理的依据,不能以所谓的内部规定作为处理的依据。
- ③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要公开,要在做出处理决定之前将违法事实、理由和处理的依据及当事人的权利公开告知被处理人,而不能在做出处理决定之后才告知。

(5) 及时原则是指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的过程中,应该严格按照时限的规定来处理有关事项,对一些没有具体时限规定的事项也必须及时予以处理,不得延迟履行职责,以实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的高效化。

2.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是指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时,要将惩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与教育广大公民增强道路交通法制观念,自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

这一原则,既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原则,也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道路交通安

全违法行为工作中长期坚持和倡导的一项重要的工作方针。

3.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利的原则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利的原则是指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的整个过程中都要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并为这些权利的实现提供切实有效的途径。贯彻这一原则的要求是:

(1) 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申辩权。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时要给当事人有申辩的时间,并认真听取当事人的申辩。如果当事人申辩的理由和依据是正确的,应当予以采纳。

(2) 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申请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时要告知当事人行政救济的途径以及申请复议的时效,使当事人有充分的时间提出复议申请,而不能故意拖延、致使当事人无法按时申请复议。

(3) 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请求行政赔偿的权利。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确实是错误的,并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及时给予赔偿。

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的种类

1. 口头警告(教育放行)

交通警察对于现场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的,应当口头告知其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依据,向违法行为人提出警告,纠正违法行为后放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确定适用口头警告的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

例如:上海市公安局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驾驶员不在车内,但在交通警察开具法律文书和拍摄照片固定证据工作完成前,能够到场主动驶离等轻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后果的,经指出并纠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人已经消除违法状态的,可以给予口头警告后教育放行。

2. 行政处罚

(1) 警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那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并能主动消除或纠正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适用的一种较轻的行政处罚。

例如,对在城区道路上新增、调整单行道、禁止掉头等交通管理措施一个月内,机动车驾驶人无意驶入禁止通行路段或违反禁止性标志,经交通警察指出能主动改正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后果的,经指出并纠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人已经消除违法状态的,可以给予警告后放行。

(2) 罚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具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行为人强制其缴纳一定数额货币的经济性行政制裁措施。

(3)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具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机动车驾驶人,在一段时期内暂时剥夺其驾驶机动车资格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于机动车驾驶人。

例如,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000 元,记 12 分同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

(4)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具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机动车驾驶人,剥夺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资格的一种处罚。仅适用于机动车驾驶人。吊销机动

车驾驶证的处罚可以与罚款处罚并行适用,也可以单独适用。

例如,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 50%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而对于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单独适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5) 拘留。公安机关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短期剥夺其人身自由的一种行政处罚。公安机关依据法律,可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拘留 1 日以上、15 日以下的处罚。拘留只能和其他处罚并行适用、不能单独适用。

例如,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5000 元,记 12 分,处拘留 15 日以下。

3. 记分制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累积记分制度。

(1) 记分周期。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满分为 12 分,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

(2) 记分分值。国务院公安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规定。一次记分的分值为:12 分、6 分、3 分、2 分、1 分五种。

(3) 记分措施:

①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 12 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 12 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 12 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③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两次以上达到 12 分或者累积积分达到 24 分以上的,除按照规定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参加学习、接受考试外,还应当接受驾驶技能考试。

④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 12 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四、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的管辖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理的管辖,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的规定,分为 3 个方面:

1. 地域管辖

地域管辖是指交通警察在执勤执法中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对交通技术监控资料记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可以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现地或者机动车号牌核发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交通技术监控资料记录的违法行为事实有异议的,应当向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 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指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县

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出处罚决定。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出处罚决定。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的,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做出处罚决定。

3. 指定管辖

指定管辖是指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中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的管辖权有异议的,报请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确定管辖主体,并通知争议各方。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现场处理

一、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发现

1.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发现的途径

(1) 观察。观察是指交通警察在执勤执法工作中,通过对道路交通情况的仔细观察,运用所学到的法律法规知识,结合道路实际情况和工作经验,以亲眼所见去发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多数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可以通过观察发现。

(2) 检查。检查是指交通警察在执勤执法工作中,通过检查、查验的方法发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例如,公路客运车辆人员超载、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以及机动车驾驶人未随车携带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都需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其违法事实。

(3) 技术手段。通过技术手段发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是指交通警察利用照相、摄影、测速、称重、酒精检测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技术设备来发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有关当事人的违法事实的一种活动。

例如,机动车驾驶人酒后驾驶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必须通过酒精测试仪才能发现。机动车超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必须通过测速仪来发现。

(4) 其他手段。交通警察在日常交通管理中还可以通过事故调查、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者违法行为人自述等方式发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2. 发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工作要求

(1) 交通警察在执勤执法工作中发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首先要熟练掌握与道路交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以此去发现去衡量什么是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2) 交通警察在执勤执法工作中要提高工作责任心,集中思想,全面观察道路交通的实际情况,及时发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3) 交通警察在执勤执法工作中发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时要站位正确,必须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止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

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认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认定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以事实为根据,

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为依据,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是否具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进行确认的行政执法活动。

1.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认定的方式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认定要以充分、确凿的证据为根据。依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的实际情况,认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事实的方式主要有:

(1) 现场认定。交通警察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发生的现场,当场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事实予以确认的方式。

例如,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可以现场指认认定。

非法安装警报器的;货运车违反规定载人的;驾驶机件设施不全的机动车的;驾驶载客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违法行为可根据检查的结果当场予以认定。

(2) 非现场认定。照相、摄影、测速、称重等技术手段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有关当事人的违法事实,由交通警察在非现场依法予以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例如,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且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驾驶货运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驾驶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的违法行为均由交通警察在非现场予以认定。

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认定的基本原则

(1) 主体法定原则。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认定的执法主体必须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交通警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进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认定的只能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进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也不能授权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认定。

(2) 事实法定原则。即认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必须要以事实为依据。以违法行为的事实为依据、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为准绳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即认定违法事实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适用法律、法规规定要以违法事实为依据。

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现场处理程序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现场处理程序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程序,即处理方式、方法、权限和步骤的总和。

1. 口头警告程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确定适用口头警告的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

(1) 口头警告程序适用条件。“情节轻微”和“未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两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任何只符合其中一个条件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都不能适用教育放行,只有同时符

合“情节轻微”和“未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两个条件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才能适用教育放行程序。

① 情节轻微。情节轻微应当是一个综合判断的标准,包括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时的心理状态、当时的客观交通环境等因素。

② 未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是否影响道路通行需要由交通警察根据现场的交通情况进行判断。不一定是造成交通阻塞才属于影响道路通行,造成道路通行缓慢,影响了其他行人、车辆的正常行驶,都属于影响了道路通行。

(2) 口头警告程序的工作流程。

① 口头告知违法当事人其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依据。

② 纠正其违法行为。

③ 予以口头警告后放行。

2. 简易程序

简易程序也称简易程序或当场处罚程序,是指对于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且处罚轻微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由交通警察在法律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当场裁决处罚时所适用的行政程序。

(1) 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

① 违法事实确凿、案情简单、无须再进一步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取证;

② 是对于该违法行为的处罚具有具体明确的法定依据。如果没有法定的依据,即使违法事实确凿,也不能当场处罚。

③ 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处罚对象、幅度和种类。即在符合前两个条件的前提下做出的处罚决定是对个人(行人、乘车人、驾驶人,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等)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必须同时符合以上 3 个条件。

(2) 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程序(见图 1-1)。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简易程序做出处罚决定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实施。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一式三联)存档联交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存档。

3. 行政强制措施

交通警察对于在现场发现的,超出当场处罚范围,不能按简易程序处罚,并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由交通警察当场填写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兼作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通知违法行为人在 15 日内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理的方法和步骤。

(1)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① 在扣留车辆。扣留车辆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中依法所采取的一种临时强制停止车辆行驶的行政措施。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

-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

- 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嫌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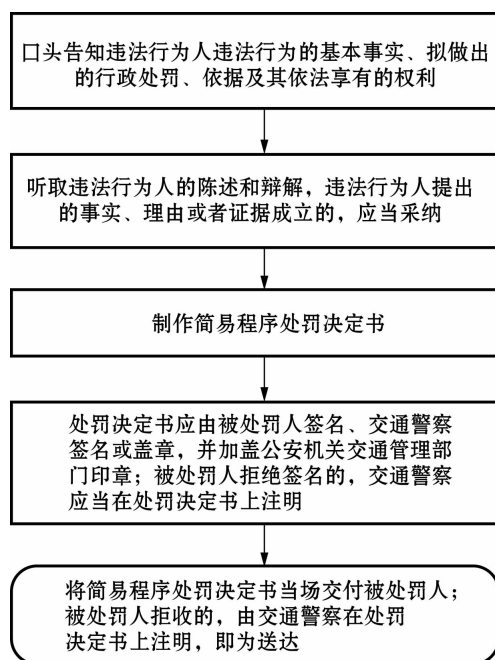


图 1-1 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程序

-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
- 公路客运车辆或者货运机动车超载的。
- 具有被盗抢嫌疑的。
- 机动车属于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
-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 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
- 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因收集证据需要，可以依法扣留事故车辆。

交通警察应当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 24 小时内，将被扣留车辆交到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的，不得扣留车辆所载货物。对车辆所载货物应当通知当事人自行处理，当事人无法自行处理或者不自行处理的，应当登记并妥善保管。

②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中依法所采取的约束行为人继续驾驶机动车的强制行为。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 饮酒驾驶机动车的。
- 机动车驾驶人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的。
- 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上道路行驶的。
-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的。